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康彦回避了表决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，不领取其他薪酬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. 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或者专职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、岗位职责、工作绩效等确定薪酬标准，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，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中月度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，年度绩效薪酬在

年度考评后发放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、岗位责任、工作绩效等确定薪酬标准。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，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中月度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，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考评后发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上述薪酬均含税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2.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中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该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中，董事康彦回避了表决。该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4月28日